

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房政办发〔2023〕1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认真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具体实施措施的通知》（十政办发〔2023〕19号）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定期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公开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510”模式、扩大“跨域通办”成果，落实“好差评”制度，对县乡政务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加快建设“城市大脑”，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大力推进掌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和覆盖率。深入推行“集成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容缺办”等“个性化”服务场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行政务服务承诺制。在政务服务中，探索扩大承诺制审批范围，除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外，逐步实行以申请人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条件材料；承诺书及践诺情况由审批部门推送至十堰市智慧城市信用平台，加强跟踪监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多环节办理的高频事项，推动综合服务窗口、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进行领办、代办、帮办，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全面落实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自行探索改革行业 2 个以上。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应用，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落实歇业备案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

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报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办理名称变更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科经局、县文旅局、县商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智能化系统建设。在循环经济产业园、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智能铸造产业园和乡镇“五新五特”小微产业园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深入推进“五证同发”，实现新增工业用地 100%“标准地”出让。推进远程

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推进招投标合同网络签约和信息在线变更工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进一步归并压减证明材料，推行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交通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改革。加强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实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实现权利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

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全面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190”办结标准（1个环节、90分钟），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开展涉企中介服务收费及隐性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资质相同情况下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

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二）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执法单位要加强对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宣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一并告知被处罚相对人信用修复的渠道、流程和基本条件。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并及时修复信用，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要及时办理。对曾因疫情原因造成逾期还款产生不良记录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制定对应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标准、信用评价等。（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县税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企业生命周期，充分运用亲清企业服务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及省大

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等方面，完成 10 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依托现有资源整合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加强亲清企业服务平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先享后核”能力建设，并对接省级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便利企业变更注销。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建立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更大力度降低物流成本

（十六）推进供应链物流平台建设。建设国有供应链物流平台，统筹金融、物流、贸易等要素，促成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帮助企业降低采购成本、交易成本，缩短循环周期。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主动对接周边机场、高铁站，开展高端快速货运。不断提升低成本运输能力，推进多式联运器具标准化和循环利用。完善物流运输相关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优化大件运输跨地区并联许可服务。高标准谋划城市交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城市公交智能化水平，推动客运多开快开。（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建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面向出口企业构建“数智通”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网上管理平台，提供统一规范的通关物流信息服务。进一步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县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人行、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更大力度降低税费成本

（十八）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推动直达快享，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十九）争创涉企收费最优地区。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或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推进政府收费网上认定、核定、交纳。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对农民工工资和工程质量两项保证金进行改革，采取信用管理、过程管控、潜在缺陷保险等措施稳控质量保修风险，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模式。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牵头单位：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商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人行、县担保公司）

(二十)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二十一) 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服务中心)

四、更大力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十二) 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产品。加大产业基金、绿色基金等引进力度,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引导保险投资,不断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贷、订单贷、设备贷等产品,提供更多可供企业选择的免实物抵押金融产品。推广“产业升级贷”“科技创新贷”“助企纾困贷”等金融产品,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三)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

引导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支持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四）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持续落实“四补机制”，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持续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五）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支持担保公司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担保业务的力度，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担保公司要与合作金融机构联合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规范开展“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业务，严格合作标准和模式。（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六）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探索成立县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质效。（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农经中心、县商务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七）大力推行“整链授信”。围绕“一主三大四优”现代产业体系和农业七大产业链，聚焦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建立“风险互担、链内互助、行业互信、多方互赢”机制，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牵头单位：

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更大力度降低用能成本

（二十八）落实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线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二十九）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培育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引导支持其积极参与交易。积极争取将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商务服务中心）

（三十）推进市政公用服务联动报装。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改平台，持续完善水电气网公用服务联动报装系统，力争城区 50%以上营业厅能交叉办理报装、缴费业务。通过“一口报装、无表申请”，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

讯等公用服务事项的报装申请、缴费，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用能介入、联合踏勘、限时办结。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一）大力推进“转改直”改革。推动直供电、直供水户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严格控制新增转供。持续清理转供违规加价、收费行为。严厉整治违规加价或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常态化核查转供主体向终端用户收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主体信息和收费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二）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加强对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科学合理确定并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科经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更大力度降低用工成本

（三十三）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延续实施 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三十四）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用活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一主三大四优”产业体系和农业七大产业链中重点企业加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度。执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五）强化人才引进和创业扶持。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大学生留（回）房等政策。严格执行省政策规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县内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 15%的（职工超过 100 人的占比达到 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

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行房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六）大力发展“共享用工”。搭建免费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企业用工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县级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0 场以上。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更大力度降低法治成本

（三十七）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予以通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

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各执法单位）

（三十八）持续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十九）提升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质效。运用 12309 检察服务和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在线服务等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0%、5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 80%以上。加快存量破产案件审结。建立破产财产在线查询系统，通过线上摇号系统指定管理人，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十）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

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执法单位）

（四十一）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应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十二）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推动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形成“三角债”。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

县审计局、县国资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人行等县直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四十三）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更大力度强化服务保障

（四十四）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聘请 10 名营商环境“监督员”，对全县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每年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认真落实《房县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整合亲清企业服务平台、12345 等平台，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落实涉企问题归集、交办、办理、反馈、评介闭环管理，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优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县科经局、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五）加强创新示范引领。在各行业深入开展先行区

创建工作。大力学习借鉴省内外创新成果，做好典型经验推广复制。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举办各类主题专题宣传活动，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亮点特色，评选10大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讲好房县营商环境故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营商办）、县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设定“企业家日”和“营商环境日”，推广政企“早餐会”“午茶会”，积极收集、回应、反馈企业诉求。通过政企座谈会、干部包联、评选优秀企业家，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县科经局、县商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七）开展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将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评及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持续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和反馈问题整改，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发改局（营商办），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八）完善营商环境推进体制机制。巩固扩大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先行试点创建成果，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深入推进，继续实行“双组长”制、“指标长”制、指标部门牵头负责制，一体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各部门结合实际，细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具体落实举措，并将有关文件报县发改局（营商办）备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